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554.30—XXXX

代替 DB11/ 554.7—2012

用水定额 第 30 部分：洗车

Norm of water intake —Part 30: Car Washing

(征求意见稿)

2020 - XX - XX 发布

2020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2
5 用水定额	2
6 管理要求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洗车年度用水信息表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 554《用水定额》的第30部分。

本文件代替DB11/ 554.7—2012。本文件与DB11/ 554.7—2012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对适用范围进行了修改；
- 修改和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洗车用水量；
- 对第5章用水定额值进行了修订；
- 对第6章的第2条、第3条、第4条和第5条进行了修改；
- 对资料性附录A进行了修改，修改为附录A 北京市洗车年度用水信息表。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密云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用水定额 第 30 部分：洗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洗车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GB 15089分类中包括驾驶员在内、座位数不超过7座的载客车辆M1类汽车的洗车用水管理，其它客车洗车用水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0681 洗车场所节水技术规范

DB11/T 343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标准

DB/T 554.1 公共生活取水定额 第1部分：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T 55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洗车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car washing

洗车场所运营中取用的常规水源新水量。

3.2

辆次 number of cars washed

一辆车的一次清洗。

3.3

每辆次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per car

每年按洗车辆次核算的平均用水量。

3.4

手工洗车 manual car wash

以人工使用高压水枪或其他常规手工洗车装置对车辆进行清洗的洗车方式。

3.5

自动洗车 automatic car wash

使用各种类型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进行清洗的洗车方式。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洗车用水量只包括自来水和自备井水等常规水源，不包括再生水、雨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

4.1.2 洗车用水量包括洗车场所取用的车辆冲洗用水和工具清洁、洗涤剂稀释以及场地清洁等辅助用水，不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外供水量。

4.2 每辆次用水量计算

每辆次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N_{ct}} \times 10^3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每辆次用水量，单位为升每辆次（L/辆次）；

V_i ——洗车场所年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m^3/a ）；

N_{ct} ——洗车场所年洗车辆次，单位为辆次每年（辆次/a）。

5 用水定额

洗车用水定额见表1。

表1 洗车用水定额

单位：L/辆次

洗车方式	用水定额	
	先进值	通用值
手工洗车	13	20
自动洗车	18	30

^a 先进值用于洗车场所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b 通用值用于现有洗车场所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6 管理要求

6.1 用水定额是制定洗车年度计划用水指标、评价洗车用水水平的依据。

6.2 洗车场所应每年按照附录 A 表 1 北京市洗车年度用水信息表所列的统计项填报数据，并按要求报送辖区节水管理部门。

- 6.3 建立完善的计量系统，计量器具的配备应符合 GB 24789；洗车用水应单独计量，有完善的计量台账。
- 6.4 洗车场所应优先选用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使用新水的洗车场所须配备循环用水设施，循环率应大于 80%。
- 6.5 节水器具应符合 DB11/T 343，安装率应达到 100%。

附录 A

(规范性)

表 1 北京市洗车年度用水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填表部门		水量计算起止		年 月至 年 月	
一. 属性信息					
总建筑面积		m ²	洗车建筑面积		m ²
洗车职工人数 ^a					人
洗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洗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洗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半自动、微水洗车、蒸汽洗车等，请注明）				
设计最大服务容量		辆次/d	年清洗小型客车辆次		辆次
其它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二. 设施情况					
循环水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循环水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再生水运输方式及年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车载等，请注明）, m ³				
是否使用雨水作为洗车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利用量为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用水信息					
取水水源	自来水		用水量	洗车部分 ^c	m ³
	自备井水			非洗车部分 ^d	m ³
	外购水 ^b			总计	m ³
	总计				m ³
四. 备注信息					
<p>^a 职工人数包括固定和非固定职工人数。</p> <p>^b 外购水指洗车场所外购获得的蒸汽、热水。</p> <p>^c 洗车部分用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用水和工具清洗、洗涤剂稀释以及场地清洁等辅助用水。</p> <p>^d 非洗车部分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以及洗车场所兼业经营的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用水等外供水。</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 [3]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 [4]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5号）
 - [5] 北京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试行办法（2010年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
 - [6]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年4月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4号令）
 - [7]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水规计[2019]33号）
 - [8]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